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文件

沪交医转化〔2023〕1号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关于印发 科创转化工作委员会工作分工的通知

各院（系）、所，院本部各部（处）、室、下属部门：

根据《设立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科创转化工作委员会的通知》（沪交医科〔2019〕4号），科创转化工作委员会自设立以来忠实履行各项工作职责，为推进交大医学院系统的科创转化工作起到关键作用。现结合实际情况，经2022年第20次院长办公会研究决定，调整“科创转化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成员、工作职责及议事程序如下：

一、委员会组成

主任：郑俊克 方 勇

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卜 军 于永春 王 剑 王 振 王 慧 方 琼
计 菁 吕志宝 孙晓东 苏 冰 李东云 李洪亮
沈柏用 陆 勇 陈 锏 范悦敏 郑元义 郑忠民
俞章盛 洪 莉 贾仁兵 顾奋勇 郭锡熔 龚玉芳
程金科 傅启华 蔡 伟

顾问：技术、法律、经济、金融、商业、市场相关领域专家。

委员会下设办公小组，组长：计菁、顾奋勇。组员由医学院成果转化处、产业管理中心工作人员，附属医院技术转移专员构成。

二、主要工作职责

1. 顶层设计医学院系统科创转化战略和架构，布局资源配置。

2. 审议和督导科创、成果转化标准化制度和队伍体系的建设。

3. 谋划创新项目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策略并支持其建设，规划科创转化各相关部门协同合作。

4. 医学院产学研、创新创业项目，成果转化合同，利益关联、风险冲突等重大事项的审议、决议。

5. 涉及科创转化需要上报医学院院长办公会、党委会

的事项，由主任指派相关部门负责人提交上会申请。

三、议事程序

1. 由委员会办公小组汇总科创转化相关需求，按照医学院科创转化的相关管理办法和流程向委员会主任提出召开例会的申请。

2. 委员会全体会议每年召开一次，审议转化战略、制度、实效等重大事项，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应到人员出席方可举行，议案以半数以上赞成票通过。

3. 委员会专项会议按需召开或每季度至少一次，成果转化处、产业管理中心、议案直接相关单位、财务、审计、人事部门委员必须出席，议案以半数以上赞成票通过。

4. 委员会办公小组形成会议纪要由相应科创转化负责部门执行，或形成重大未决事项方案提交院长办公会、党委会讨论。

今后，委员会主任、委员发生职务变动，由其继任者自然替补。

特此通知。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3年4月4日印发
